

证券代码：872320

证券简称：康亚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审慎查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》议案的
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基于公司原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,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已届满，公司拟再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，关联方董事长何仲彤及其配偶需要为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聘任吴宝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的独立意

见

我们认为：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被聘任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对《关于聘任张志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被聘任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幽深、叶照贯、罗立邦

2024年8月27日